

■責任編輯：劉理建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



■南航副董事長、總經理譚萬庚表示，公司「十二五」期間每年增加運力11%，即約60架飛機。東航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馬須倫透露，日本航線受到釣魚島爭端影響，客座率「看不到復甦跡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涂若奔）南方航空（1055）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譚萬庚昨日表示，新一屆中央政府推出「強制帶薪休假」等多項政策，將令內地旅遊市場進一步井噴，「航空業肯定是最先獲益者」。同時，南方航空、東方航空（0670）及中國國航（0753）昨日均表示，集團今年運力繼續增長，增幅分別為13%、8%至10%及12%。

譚萬庚昨日於業績會上表示，「十八大」後內地經濟出現轉折點，未來更加強調擴大內需，相信在城鎮化的加快推進、國民收入倍增計劃以及「強制帶薪休假」等措施推動下，旅遊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航空業從中受益。他透露，公司今年將新增逾80架新飛機，其中7成用於內地市場。雖然他承認，全行業飛機數量「稍微多了一點」，但認為不會帶來嚴重問題，主要是內地市場的支撐下，未來3年將會是行業發展的好時期。

東航捷星廉航年內運營

問及與澳航合資成立的廉航捷星香港何時運營時，馬須倫指，籌備工作總體正常，並已組建董事會及任命經營班子，也啟動員工招聘工作，力爭在今年運營。他又稱，此前公司曾宣布今年將有3架飛機投入運營，由於需要「微調」，已減至兩架，但2015年總共有18架飛機投入運營的目標未有改變。

國航加大中西部線投放

國航董事長王昌順則在公司業績會上表示，計劃於3年至5年內淘汰61架舊式飛機，並會引進低耗油飛機，包括貨運機。今年公司將引進37架飛機，預計運力將增加12%，主要將投放於內地航線，特別是中西部地區，亦會新增國際航線。對於去年來自國泰航空（0293）的聯營收益貢獻大減，他回應稱，國泰作為優秀航企，有信心其業績隨着市場情況改善而回升，未來亦會加大兩者合作的協同效益。

「帶薪休假」旅業井噴

此前有分析質疑南航採購的A380飛機運營欠佳，譚萬庚回應稱，A380運營狀況比預期更好，其中廣州至北京航線的客座率超過80%，早已實現盈利；海外航線的公務艙客座率超過60%，整體客座率也超過80%，有信心維持良好運營。至於東航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馬須倫也在公司業績會上透露，公司去年淨增39架飛機，今年和明年都將淨增40架左右。他又估計，今年旅客量可增長10%，主因首月增幅已達9%，故認為目標可行。不過，日本航線受到釣魚島爭端影響，目前客座率僅63%至64%，較去年同期下降6.6個百分點，且「看不到復甦跡象」。貨運方面，他稱將主要通過減少貨機投放的方式來提高利潤，估計貨量增幅也可達到10%。

「毒奶」拖累 蒙牛少賺21%



■蒙牛執行董事兼總裁孫伊萍。 記者劉璇攝

儘管公司去年營業收入及純利均錄得倒退，但今年首季銷售符合預期，對增長滿意。至於收購現代牧業（1117）的問題，管理層沒有給出正面回應，僅指現時兩間公司合作緊密，並將長期持續。

盡快推丹麥合資奶粉

去年，蒙牛繼續加強奶源資源優勢，推廣模式化養殖模式，規模化、集約化牧場奶源比例進一步提高到93%，繼續向100%目標發展。同時開始建設8個自建牧場。此外，蒙牛與丹麥的Arla Foods實施中丹兩國首個乳業國家級合作項目，引進歐洲先進的乳品開發和質量管理經驗。孫伊萍稱盡快推出與Arla Foods合作的奶粉，滿足內地市場需求。

年選3千員工授股激勵

蒙牛將於計劃期內每年挑選約3,000名員工，直接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而計算和授出股票。公司將指定信託公司從市場購入蒙牛股票，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相關員工為止。蒙牛昨收報2.22港元，升4.019%。

利亞零售賺近2億增2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詩韻）利亞零售（0831）去年純利按年升20.2%至近2億元，每股盈利27.13仙，增派末期息18.2%至13仙。撇除去年出售房地產物業收益及2011年煙草稅增加令若干香煙存貨毛利錄得一次性收益後，存貨毛利錄得單次收益，核心盈利升10.9%至1.61億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H24/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會由2013年2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4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7/11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2月5日將《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7/1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7/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提高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8/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10月30日將《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2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德輔道中18至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4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PC/1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2月5日將《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v) 坪洲元嶺仔1號坪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教育路前志仁公立學校北面部分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A2項 — 把前志仁公立學校北面部分用地以北的兩塊毗連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B項 — 把前志仁公立學校北面部分用地以東和以西的兩塊毗連土地及一條現有行人徑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